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家聲字第231號

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

代 理 人 謝晴安

相 對 人 吳樹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貳仟柒佰伍拾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此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基金會就扶助事件適用（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第466條之3第1項、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3項及其他法律規定，應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基金會依前項規定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基金會或分會並得據受扶助人之執行名義，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及強制執行，法律扶助法第34條第1項、第2項著有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扶助人周美女與相對人吳樹林間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事件，該受扶助人向聲請人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經聲請人審查決定後准予扶助，嗣該事件經本院112年度家財訴字第17號判決確定，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而聲請人就上開事件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共新臺幣（下同）42,750元，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

01 三、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提出審查表、審查決定通知書、本院
02 112年度家財訴字第17號判決暨確定證明書、訴訟及必要費
03 用變動審查表、本會已支出酬金及必要費用計算書、訴訟及
04 其他必要費用領款單、收據等影本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調
05 取112年度家財訴字第17號案卷核閱無誤，堪信為真實。經
06 核聲請人於該訴訟為受扶助人墊付之建物鑑定費42,000元、
07 農會存款等查詢費150元、集保帳戶等查詢費500元、金融帳
08 戶查詢費100元，合計42,750元，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
09 之訴訟費用，且應由相對人負擔，是聲請人依前揭法律規定
10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於法並無不合，爰裁定相對人應負擔
11 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1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3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